

股票代码: 002759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7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吴锡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玮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6,985,789.20	649,532,252.42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2,704,242.53	564,505,935.68	5.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171,254.42	1.38%	300,048,980.61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42,261.16	25.02%	39,718,306.85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85,387.94	12.17%	37,550,635.36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334,806.22	-16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24.83%	0.1655	-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24.83%	0.1655	-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0.28%	6.84%	-2.4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30.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4,949.20	主要是收到政府的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261.13	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支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2,530.26	
合计	2,167,671.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天际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4%	101,377,777	101,377,777	质押	47,400,000
星嘉国际	境外法人	14.25%	34,200,000	34,200,000		
合隆包装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15,450,000	15,450,000		
天盈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8,422,223	8,422,223		
南信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7,800,000		质押	6,000,000
黄利宏	境内自然人	1.38%	3,321,045			
刘旭霞	境内自然人	0.92%	2,202,550			
汤文跃	境内自然人	0.69%	1,654,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431,000			
林佳楷	境内自然人	0.42%	997,67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信投资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黄利宏	3,321,045			人民币普通股	3,321,045	
刘旭霞	2,202,550			人民币普通股	2,202,550	
汤文跃	1,6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4,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1,000	
林佳楷	997,675			人民币普通股	997,675	
陈保华	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	
胡国良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林锡清	4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000	

徐涛	4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股东星嘉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上述两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黄利宏持有股份数量为 3,321,045 股，其中信用证券帐户持有数量为 44,000 股；汤文跃持有股份数量为 1,654,900 股，其中信用证券帐户持有数量 365,750；林佳楷持有股份数量为 997,675 股，其中信用证券帐户持有数量为 889,475 股；陈保华持有股份数量为 790,000 股，其中信用证券帐户持有数量为 790,000 股；胡国良持有股份数量为 470,000 股，其中信用证券帐户持有数量为 180,000 股；徐涛持有股份数量为 414,200 股，其中信用证券帐户持有数量为 339,600 股。其他上述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一、资产项目				
应收账款	40,300,187.83	24,867,633.85	62.06%	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回款期延长
预付款项	60,411,196.38	44,261,308.53	36.49%	公司生产经营增加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435,762.27	697,399.39	392.65%	主要原因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支付的中介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4,941.76	6,106,597.32	-98.94%	主要为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938.57	226,383.53	77.11%	主要为计提坏帐准备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二、负债项目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60,000,000.00	-35.00%	偿还借款
三、权益项目				
股本	240,000,000.00	96,000,000.00	15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116,399,407.84	260,399,407.84	-55.3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一、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20,275,502.22	15,029,538.77	34.90%	子公司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631,060.21	884,438.98	84.42%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部分贷款利息被资本化,本年贷款利息全部费用化
资产减值损失	1,061,825.96	-163,323.34	-750.14%	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04,949.20	1,172,002.20	147.86%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4,806.22	-69,643,520.04	-162.22%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961.65	-76,750,021.98	-87.97%	本期无较大投资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5,605.52	145,521,359.20	-123.39%	主要原因为本期归还21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及分红1152万元,上年同期主要为发行股份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组进展情况

1、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于 2016 年6月24日向我司下发《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内容，及时对问询函做了回复。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00号）；2016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4、2016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并于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申请停牌。2016年9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二、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设立子公司

1、2016年9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同时，公司完成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登记手续。

2、2016年07月26日，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天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权益变动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日~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515万股，占总股本的2.15%。

四、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9月将测试中心（2013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定为“国家认可实验室”）申请独立法人机构注册，注册名称为“汕头市天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审核人员现场审核，通过审评，实验室已启用新机构名称并运行。2016年9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天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新颁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642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6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2016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54）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6）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2016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7）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	2016年0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9）

牌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71）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8）
关于子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告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1）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2）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1、承诺人已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	2016 年 09 月 05 日		正常履行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际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际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p>			
--	--	---	--	--	--

			<p>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相关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p>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三年	正常履行

		<p>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p>			
--	--	---	--	--	--

			<p>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合隆包装、南信投资	股份限售相关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p>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一年	正常履行

			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管	股份限售相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三年	未发生承诺所涉及事项

			<p>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p>			
--	--	--	--	--	--	--

		<p>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p>			
--	--	---	--	--	--

			<p>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天际股份	稳定股价承诺	<p>(1) 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p>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三年	未发生承诺所涉及事项

		<p>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p> <p>(2)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p>			
--	--	--	--	--	--

		<p>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④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	--	---	--	--	--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5）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在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汕头天际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汕头天际将在有关股	2015年05月28日	三年	未发生承诺所涉及事项

		<p>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汕头天际增持股份的计划；发行人披露汕头天际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汕头天际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p> <p>（2）汕头天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汕头天际可不</p>			
--	--	--	--	--	--

		<p>再实施该方案；(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汕头天际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汕头天际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①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 单一会计年度汕头天际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p>			
--	--	--	--	--	--

			<p>资金金额不超过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4)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汕头天际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5) 汕头天际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6)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p>			
--	--	--	---	--	--	--

			<p>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汕头天际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汕头天际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稳定股价承诺</p>	<p>（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p>	<p>2015 年 05 月 28 日</p>	<p>三年</p>	<p>未发生承诺所涉及事项</p>

		<p>产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p> <p>（2）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上发行人</p>			
--	--	--	--	--	--

		<p>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该方案；（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p>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金额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金额的 50%；</p> <p>(4)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5)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p>			
--	--	---	--	--	--

		<p>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发行人未能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发行人回购的全部股票（6）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若控股股东、</p>			
--	--	--	--	--	--

			<p>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50% 归发行人所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p>			
--	--	--	--	--	--	--

			束力。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63.77	至	6,850.99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7.3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经营情况波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